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公司向九江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办理 1 年期融资业务 3,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同意公司为江西公司此笔融资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等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公司向建设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申请办理 1 年期融资业务 3,500 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同意公司为广东公司此笔融资提供 3,500 万元人民币的等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公司向中国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申请办理 1 年期融资业务 3,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同意公司为广东公司此笔融资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等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环服公司向三峡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服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冉家坝支行申请办理 1 年期融资业务 5,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同意公司为环服公司此笔融资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等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上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公司、广东公司、环服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以上二、三、四、五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1 号。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